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
承辦人：王芳怡

電話：3322101#7459

電子信箱：ta06027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500987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5009879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115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輔導網絡服務方案「挑戰世紀奇峰合歡山」青少年多元探索體驗活動實施計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5年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輔導網絡服務方案」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旨揭活動相關資訊摘述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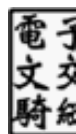
(一)活動日期：115年11月17日（星期二）至11月19日（星期四），共計3天2夜。

(二)活動地點：南投地區及合歡山。

(三)集合時間及地點：參加人員於11月17日上午7時30分前，自行前往本府大樓正門（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）集合報到。

(四)實施對象及人數（總名額計25人）：

1、學生：以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中輟、特定人員、有藥物濫用或行為偏差之虞學生為優先錄取對象；對



本活動具興趣之一般學生為輔。

2、帶隊師長：各校得視需求派隨隊老師1員陪同（非強制派員）。

3、倘報名人數逾總名額，將由本局依前開條件遴選錄取。

三、考量名額有限，請有意參加者於本（115）年10月23日（星期五）前，將報名表（附表2）及家長同意書（附表3）之PDF掃描檔寄至電子信箱（ta060271@ms.tyc.edu.tw），或傳真至本局學輔校安室（傳真電話：03-3346664）彙辦。

四、請貴校惠予帶隊教師、教官（學務創新人員）及參加學生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五、旨案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本局將視實際情形滾動式修正並另行通知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(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市立國中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6/10/14 17:51:06
交換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